附件1

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告知承诺书

〔 年〕 号

为进一步加快档案验收制度的改革，改进管理方式，优化验收程序，提高行政效率，深入推进诚信建设，在市城建档案馆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工作中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试点工作。

一、基本信息
（一)申请人
单位名称：
证件类型： 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址：
联系方式：
（委托代理人）

姓 名：
证件类型： 证号: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
名 称：
联系方式：

二、行政机关告知

（一）申请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应遵循的相关依据。

1.法律、法规。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湖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办法》；

《湖北省建设工程联合竣工验收暂行办法》。

2.有关国家、省、市强制性标准。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

《湖北省建设工程竣工档案编制及报送规定》。

（二）申请人应当如实向市城建档案馆提交如下材料，申请人应保证申请时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所提供的文字图纸资料与电子资料的一致性。

1.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提供）；

2.建设工程文件；

3.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告知承诺书。

（三）申请人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必须达到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告知承诺制中“主审要件”和“非主审要件”要求。信用记录良好的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并承诺在期限内按照整改意见完成整改并移交建设工程档案。市城建档案馆依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并提出整改意见和验收意见。如申请人未履行承诺，应承担违反承诺的法律责任及由此造成的损失。

三、申请人承诺

本单位已知悉你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现就办理

 项目《建设工程竣工档案验收》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建设工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规范性，并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2.本单位保证提供的电子文件和纸质文件的一致性。

3.本单位保证在 个月内按照整改意见要求完成本项目建设工程档案的整改和移交。

4.如违反承诺，愿意依法接受行政处罚、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

5.本单位已明知违反承诺的后果，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为本单位真实意思的表示，并由本单位承担法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本承诺书一式三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建档案馆、建设单位各执一份。